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 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 XX 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
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帐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